

新《企业所得税法》实施后 税收征管存在的问题及对策

王永刚 谭 伟

内容提要：新《企业所得税法》实施后，异地非法人分支机构的税收管理难度加大，国税、地税部门之间出现新一轮税收管辖权的争执和矛盾，企业所得税征管面临新情况、新问题。新形势下，税务机关应当采取措施加强对异地非法人分支机构的企业所得税征管，改革现行企业所得税税收管理体制，进一步加强税收宣传，强化业务培训，落实执法追究，以堵塞税收流失漏洞。

关键词：企业所得税 税收征管

新的《企业所得税法》以下简称“新法”于2008年1月1日起正式施行。本文力求就新法实施后企业所得税征管中存在的一些困难问题及治理对策作一些初步探讨。

一、新法条件下税收征管面临的困难和问题

（一）异地非法人分支机构的税收征管难度加大

在企业所得税纳税人确认上，旧法以独立经济核算组织为标准，而新法则以法人为标准，以上差异直接导致了异地非法人分支机构所得税税收征管面临一些新情况、新问题。

一是税务登记信息管理问题。随着市场经济的发展完善，企业为了增强产品服务的竞争能力，获取规模效益的需要，在异地设立分支机构愈来愈普遍。目前，企业在异地设立非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在办理税务登记时，只需提供总机构的税务登记证副本，登记后并不需要在总机构税务登记证副本上添加分支机构信息。若总机构不在规定期限内主动就分支机构设立情况向总机构所在地税务机关办理变更登记或备案，总机构所在地税务机关就难以掌握其新增分支机构情况，这给新法实施后异地分支机构的税收管理带来困难。

二是国家税收收入流失问题。非法人分支机构是否应向所在地税务机关申报、如何申报，除金融保险

等原合并（汇总）企业的分支机构的税收管理问题有所明确外，其他企业异地设立的非法人分支机构税收管理，新法无明确规定。这样就容易出现核算地税务机关无法直接了解分支机构经营情况，也无法了解分支机构所得是否全额汇总到总机构所在地缴纳的问题，不仅会造成税款流失，而且在一定程度上会引发企业纳税意识、纳税责任淡化的问题。

三是税源跨地区转移问题。目前，总机构或母公司大多设在东部经济相对发达地区，新法实施会导致税收收入向总机构或者母公司所在地转移，使分支机构所在地的中西部地区面临“有税源无税收”的困境，这一情形和国家实施的西部大开发、中部崛起的地区发展政策相冲突。

四是待弥补亏损的处理问题。新法实施后，由于非法人分支机构自2008年度起以后年度所得都要汇总至总机构所在地税务机关统一申报纳税，那么其2007年度以前待弥补亏损的处理如何与新法衔接，尚无明确规定。

（二）出现新一轮税收管辖权的争执和矛盾

由于征管范围难以准确划分，国、地税在企业所得税征管权限上一直存在争议。新法实施后，统一的税收政策却分属两个部门落实，争而不管、管而不征的现象可能会更加突出。

1. 国、地税之间协调配合更加困难。由于征管

范围难以准确划分,加之国税、地税对新法理解和执行上的差异,容易引发国、地税在企业所得税征管权限上的争议。一方面,对“税源大户”和“好管户”争相管理,形成重复征管,纳税人无所适从。另一方面,对“小户”、“钉子户”放松管理,出现漏征漏管现象。

2. 执法责任追究面临新的难题。随着社会经济不断发展,各种新的经济组织形式不断涌现,国税、地税企业所得税征收征管权限划分亦愈加复杂。国家税务总局不断出台的文件只是一种事后补救措施,无法在事前将问题彻底解决。随着新法实施,因国、地税征管权限之争而导致的种种征管问题,使得现行的执法责任追究无法全面落实。

3. 公平税负原则难以体现。目前,企业所得税分属国、地税两个部门征管,两部门的具体征管措施、对税收政策的理解程度、执法力度、人员素质、特别是收入压力各有不同,导致对企业所得税的管理有紧有松、有细有粗,致使同一地区、同一行业纳税人所得税负担轻重不一,各不相同。同时,就税收政策本身而言,新法实施后,统一的税收政策却分属两个部门落实,也必然削弱企业所得税对经济的内在稳定器作用,不利于国家宏观调控能力的充分发挥。

二、新形势下企业所得税征收管理的战略选择

(一) 采取措施加强对异地非法人分支机构的企业所得税征管

1. 健全制度,加强管理。首先,强化税务登记管理。在要求非法人分支机构办理税务登记时,应要求其同时提供核算地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汇总纳税款资格认定证明。对逾期不提供或放弃的,视同弃权,实行就地纳税。其次,除不独立核算的非法人分支机构外,其他实行独立核算的非法人分支机构应就当期实现的应纳税款按一定比例就地预缴税款,就地接受当地税务机关监管;第三,建立信息反馈制度,实行年度纳税申报表双向申报复核备案制度,建立全国总分支机构信息网络平台,实现纳税人户籍及申报等数据信息的动态共享,避免漏征漏管户的出现。

2. 理顺总机构与分支机构的税收征管关系。针对存在问题,对非法人分支机构进行一次全面清理整顿,重新明确企业所得税征管权限,以保证总机构与

非法人分支机构的主管税务机关一致。

3. 对非法人分支机构原有待弥补亏损的税收处理。如果非法人的独立核算分支机构仍就地申报纳税,可比照新法第十八条规定,由当地税务机关审核后由总机构用以后年度所得予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二) 改革现行所得税税收管理体制

1. 统一征管体制。改现行企业所得税“一税两征”为一家统一征管。在这种模式下,不管是“新”企业还是“旧”企业,因现行政策协调性不足带来的征管权限之争,都将不复存在。这一体制有利于简化和规范税制,有利于构建和谐征纳关系,有利于创造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符合税制改革和新法改革精神。

2. 实行企业所得税收入按比例分享制度。为减轻政策执行阻力,在实行企业所得税收入共享的基础上,适当提高地方分享比例。除少数特殊行业和关键领域,中央与地方的企业所得税收入分享实行对半分成为最宜。

(三) 加强宣传,强化征管

1. 加大新法宣传教育力度,强化法治观念,提高税法遵从度。各级税务机关应充分利用多种新闻媒体和宣传手段,加强对纳税人和社会的宣传,争取广大纳税人、社会各界的支持,为实施新法营造良好的环境和氛围;要优化纳税服务,进行上门一对一辅导,对新法及其实施条例与旧法的主要区别、税收优惠政策享受的范围、期限的延续、新旧税法征管办法的衔接等,面对面进行耐心细致的宣传讲解。

2. 加强新法相关业务培训。新法及其实施条例,涉及面广,政策性强,同时又与新企业会计准则密切相关,税务机关应突出重点内容,抓住重点对象,全面及时开展新法培训。首先要培训税务干部,在税务干部吃透政策的基础上,集中开展对纳税人的培训,使纳税人尽快掌握政策规定。培训工作要与日常辅导相结合,做到点面结合,保证新法的培训效果。

3. 努力夯实征管基础,切实强化税源监控。建议在地市级税务机关及纳税人数量较多、收入较大的县(市)区成立专门的企业所得税管理机构;应有计划、有步骤、有侧重地培训税务干部,使更多的企业所得税专业人才不断涌现;应强化纳税人财务核算管理,实行会计资格的准入准出制度、加大检查处罚力

新会计准则与新《企业所得税法》 关于固定资产处理的对比分析

谭光荣 刘霞玲

内容提要：本文将新会计准则与新《企业所得税法》中涉及固定资产处理的规定进行了全面归纳，在此基础上进行对比分析后发现，由于税收必须依赖会计资料，税法在固定资产确认、计量属性、计量方法等方面表现出与会计协同的一面，由于税法与会计服务的对象不同，两者在初始计量、后续计量等具体操作方面又存在很多差异。

关键词：固定资产 新会计准则 新《企业所得税法》

一、新会计准则与新《企业所得税法》关于固定资产处理的协同

1. 确认标准基本相同。

新《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七条规定，固定资产是指企业为生产产品、提供劳务、出租或者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时间超过12个月的非货币性资产，包括房屋、建筑物、机器、机械、运输工具以及其他与生产经营活动有关的设备、器具、工具等。

固定资产准则第三条规定，固定资产是指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有形资产：(1)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者经营管理而持有的；(2)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使用寿命，是指企业使用固定资产的预计期间，或者该固定资产所能生产产品或提供劳务的数量。同时在第四条规定，固定资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该固定资产

度；应加快所得税信息化建设步伐，建立全国信息网络，为企业所得税专业化管理提供信息保障；应认真落实“税收分析、纳税评估、税务稽查”良性互动机制，保证税源监控切实有效。

4. 落实税收执法责任追究制，切实提高企业所得税征管质量。进一步明确税务机关内部征、管、查职责分工，做到岗责清晰、权责明确，健全执法监督制

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会计与税法对固定资产的持有目的规定完全一致，但税法采用“使用时间”的概念，而且明确使用时间超过12个月；会计则采用“使用寿命”的概念，使用寿命不仅表示时间，还指产量或提供劳务量等。另外，两者均取消了过去对固定资产单位价值标准的规定。

2. 均以历史成本为基础。

新《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六条规定，固定资产以历史成本为计税基础。历史成本是指企业取得该项资产时实际发生的支出；固定资产准则第七条规定，固定资产应当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可见两者均以历史成本为基础。

3. 均引入了公允价值概念。

新《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八条规定，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租赁合同未约定付款总额的，以该资产的公允价值和承租人在签订租赁合同

约机制，在全面提高税收的执法质量基础上，切实提高企业所得税征管质量。

参考文献

朱荣容《新企业所得税法下的税收避税空间分析》，《中国总会计师》2007年第3期。

作者单位：厦门大学经济学院
(责任编辑：窦清红)